延津县榆林乡人民政府2024年延津县榆林乡夹堤村食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延交财磋商采购 [2024] 039号 (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4-45)





延津县榆林乡人民政府2024年延津县榆林乡夹堤村食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39号 (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4-45)



采 购 人:延津县榆林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时 间: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津县榆林乡人民政府2024年延津县榆林乡夹堤村食品加工厂房建 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榆林乡人民政府2024年延津县榆林乡夹堤村食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 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 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39号(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4-45)

(二)项目名称:延津县榆林乡人民政府2024年延津县榆林乡夹堤村食品加工厂房建设

项目

(三)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2116784.00元;

最高限价: 211678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
		85			(元)	向中小企业	额
		延津磋	延津县榆林乡人民政	2116784.00	2116784.00	是	2116784.00
	1	商采购	府 2024 年延津县榆林				
		-2024	乡夹堤村食品加工厂	2110704.00			
	-45-1	房建设项目					

- (五)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建设内容:新建42mx30.68m食品加工厂房一座,总面积1288.56㎡;
- 2、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3、质量要求:合格;
- 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标段划分:1个标段;
- (六)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
-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九)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条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潜在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承 诺书;
- 3、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0日8时30分至2024年09月2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 除外)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登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青)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供应商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需要澄清的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监督部门:延津县榆林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绍帅 电话:176038389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津县榆林乡人民政府

地址:延津县榆林乡

联系人: 乔彬

联系方式: 13837377087

(二)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丰华街89号

联系人:吴苗苗

联系电话:15993056800

(三)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苗苗

联系电话: 15993056800

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9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延津县榆林乡人民政府2024年延津县榆林乡夹堤村食品加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工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名 称:延津县榆林乡人民政府	
3.	采购人	地 址:延津县榆林乡	
0.	7K,797C	联系人: 乔彬	
		联系方式: 13837377087	
		名 称: 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亚奶小畑加 #4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丰华街89号	
4.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吴苗苗	
		联系电话: 15993056800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116784.00元。	
5.	采购预算金额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第	
		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	
	供应查次协名	和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资格条 件	详见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小按文联	
8.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	工期	90日历天	
10.	建设地点	新乡市	
		签订合同并相关人员及材料设备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束依据审计局或第三方	
11.	付款方式	 机构出具的竣工评审结论,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一年后付	
		清。	
		113.0	
10	氏但知	一年	
12.	质保期		

13.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4.	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 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磋 商文件的操作。
15.	磋商文件的 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 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五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 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 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及磋商开 <u>同磋商公告</u> 始时间	
17.	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无需现场提交;
18.	响应文件数量及 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壹份(*. 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 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nxxTF格式)备用。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从相关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

20.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2.	成交结果公告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23.	磋商保证金	免收
2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 235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及代理协议的规定) (此费用由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6.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磋商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7.	注意事项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 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3.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 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 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 发布媒体。

	1	
28.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竞争性磋商(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4)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网上办事大厅一我是投标人一《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度分别与发展的意识。
		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政策告知 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型企业。
		□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
		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
		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
		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
		3.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31.		[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
		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
		 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以下以见广心做300/月儿以下的/7j似宝正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指本项目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2.7"工程"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磋商供应商通过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 条款和规定。
-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 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 8.3 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8.4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8.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8.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8.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

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 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10. 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 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 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 12.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对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 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12.5 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 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 15. 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
- 15. 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6.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

系电话: 4009980000。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 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17. 2 若**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7. 3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 19.1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 19.2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0.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xxTF格式);

20.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20.4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6-8202-d02cbd5a60c5. 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 磋商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 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 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 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 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 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 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 23.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别注意事项:

-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工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 25. 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 三章。
- 25.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3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 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 27.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 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

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 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 29.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 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 31.1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 31. 2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 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 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 31.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 33.1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33.4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 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33.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3.6质疑函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 33.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3.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3.9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讣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贩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
	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內容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 完整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

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 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审査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完整性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审查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 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 准。
سلم سکم اول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规定
响应性 审査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

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0、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2、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1-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 评标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企业证书(3 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建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如有缺项本项分值为0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人员配备	五大员证件(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且注册于本公司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一、商务 部分(25 分)	履职尽责承诺 (7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内容详实全面、可行、技术措施到位,各关键岗位在施工期间在岗要求具有明确的要求,并且有明确细致的处罚措施的得7分。 承诺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技术措施基本到位,各关键岗位在施工期间在岗要求具有基本明确的要求,并有处罚措施但细节需要改进的得3分。 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技术措施一般,各关键岗位在施工期间在岗要求不明确,处罚措施不明确的得1分。		
	服务承诺(10 分)	1、文明施工及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承诺。 2、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事故自罚承诺。 3、工程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 4、工程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 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的施工需要的得10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		

		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
		重新考虑的得3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 措施编制针对性强,
	1、内容完整性	切实可行得5分;
	和编制水平(5	编制内容比较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 组织措施编制针对
	分)	性比较强,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切实可行得3分;
		编制内容基本完整,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基本切实可行得1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 全生产
	2、施工方案和	有保障得5分;
	技术措施(5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基本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基
	分)	本有保障得3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一般得1分。
_ 	3、质量管理体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得5分;
二、技术	系与措施(5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比较合理、比较详实得3分;
部分(施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一般得1分。
工组织设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且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 理制度严谨可行得
计)(<u>45</u> 	4、安全管理体	5 分;
分)	系与措施(5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且安全保证体系比较合理完整、安 全管理制度比较可
	分)	行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安全保证体系一般得1分。
	5、环境保护管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明确、合理、 切实可行得5分;
	理体系与措施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比较明确、基本可行得3分;
	(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一般得1分。
	6、工程进度计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编制完整,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得4分;
	划与措施(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编制比较完整,劳动力安排比较可行 得3分;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得1分。
	- INTH > V-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 进场计划表完整齐
	7、拟投入资源	全得4分;
	配备计划(4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 进场计划表基本完
	分)	整齐全得3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 进场划表不齐全得
		1分。
	8、施工进度表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清晰、合理得4分;
	或施工网络图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比较清晰、合理得3分;
	(4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一般得1分。
	9、施工总平面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得4分;
	图布置图(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内容基本齐全,得3分;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一般得1分。
	10、风险防控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 点定位准确得4分;
	管理措施(4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得3分;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一般得1分。
	以上各项缺项则	则该项得分为0。
		日任价化生注计算 即满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求且最后据价最低的为诬审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三、价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格标部

注:

分(30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
- 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
- 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GF—2017—0201)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 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 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u>觀</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u>總</u>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巾(大与)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充)。	
2. 合同价格形式:。			
3.暂定合同价:	; 最终合同价依对	(方确认的预算金额为	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捌</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肆</u>份,承包人执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u>總 銀網</u> 组织机构代码: <u>總 總</u> 地址: <u>總</u> 地址: <u>總</u> 邮政编码: <u>鐵路路路路 銀</u> 邮政编码: <u>鐵路路路路 銀</u>

 委托代理人:
 銀題

 电话:
 銀題

 电话:
 銀題

 传真:
 銀題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班內银行:
 銀路

 开户银行:
 銀路

 开户银行:
 銀路

 班号:
 銀路

 班号:
 銀路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ツロ カ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的	商名称:_		(电子	签章)
法定值	代表人:_		(电子	签章)
日	期:	年	月	E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 格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	<u>的名称)</u> ,属	于 (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	<u> 5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もり 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	从 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	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	<u>名称)</u> ,	属于_	(采则	勾文件中明确的	的所属行业	<u>l)</u>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
业为(企业名称)	<u>,</u>	从 业人	.员	_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	i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	型企业、	微型企	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	声明,相	見据《り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英人联合会	会关于促	!进残疾
人就	业政府采购码	女 策的证	 鱼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为符合
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	利性单位	立,且为	本单位刻	参加	单位的	为	页目采购	月活动提
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	货物 (自	由本单	位承担	工程/提/	供服务)	,或者提	供其他	残疾人
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	り货物	(不包:	括使用	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	单位注册商	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边	北声明 的	り真实 [。]	性负责。	。如有虚	度假,将作	依法承担相	相应责任	Ē.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注:1、符合监狱企业的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但必须保留本格式并声明非监狱企业与签章。

五、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潜在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 承诺书;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声明函

致:	(采购人)				
	你们		项目(项目编号为:) 磋商文件 (包括頭	更正公告,
如果	具有的话) 收	悉,我们经详细	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	口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	重承诺:我们是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5	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	望守《政府
采则	討法》第77条	的规定。			
	2. 我们接受	总磋商文件的所 有	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	食按照磋商文件第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	效期为从
竞争	+性磋商截止	时间起计算的九	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	可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	ē 力,并可
随时	寸被接受。如	果我们成交,本	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料	孑继续保持有效 。	
	4. 我们同意	€提供 代理机构	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	商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	:交的资料
是准	i 确的和真实	的。			
	5. 我们理解	军, 你们无义务」	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	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	响应文件
和挑	2价。同时也	理解你们不承担	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与本磋商有	关的一切往来通	讯请寄:		
	地址:				
	邮编:				
	供应商代表	联系电话:	<u></u>		
供应	☑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	至代表人:		(电子签章)		
目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_	(采购人)								
	唯一	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_	年 月 日					
	兹季	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 表	長我(我单位)参加参	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构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					
理	以下事	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	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	中有关事宜的治	谈和处理 ;					
	受护	七人在办理上述事 宜过程	星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	签署的所有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					
转	委托札	Ⅴ.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扫描件(扫描正、月	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	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3称: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	商名種	尔:				(电子签	章)
法定	代表力	ل:				(电子签	章)
日	其	明: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毕业学校	1	丰毕业于学 校	泛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	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 经	2理
	(项目:	经理姓名)在	E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
我方	保证上述信息的	的真实和准确,	,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	早中
标资	格。			
特此	江承诺!			
	供应商名称:_	(企)	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个,	人电子签章)	
	日 期:_年	E月日		

附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u>/</u>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16ha ley 24	大写:				
磋商报价	小写: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	签章)		
日 期:	年	月	目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